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農漁字第1111346952號

主 旨：修正「美露鱈進口應遵行事項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美露鱈進口應遵行事項」第三點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美露鱈進口應遵行事項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進口前點美露鱈貨品之廠商應於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」（網址 <http://permit.coa.gov.tw/>）提出申請，並將下列文件上傳；其文件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者，應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一份：

- （一）進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（二）原產國依據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（CCAMLR）規定核發之漁獲證明書（Dissostichus Catch Document）及出口證明書（Dissostichus Export Document）影本；出口國非原產國者，應另檢附出口國核發之再出口證明書（Dissostichus Re-Export Document）影本。
- （三）進口商與國外出口商間之報價單影本，並須加蓋進口商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